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12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蔡珍继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桂江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烨、朱大伟，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4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人酒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长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游、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

5、姓名或名称：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圣华控股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6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米之飧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广青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8月10日，被告钱小金因公司经营需要，陆续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，并由其他被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约定月利率3%。分别为：1、2016年3月15日，被告钱小金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；2、2016年5月22日，被告钱小金向原告借款200万元；3、2016年7月17日，被告钱小金向原告借款300万元；4、2017年1月25日，被告钱小金向原告借款50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还本付息，原告曾于2017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在诉讼过程中，原、被告之间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并增加被告钱建华为带责任担保人，原告遂撤回起诉。但协议达成后，被告均未能履行义务，致原告的合法权益受损，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支持上述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钱小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，并承付此款中的200万元自2017年7月22日起、300万元自2017年7月17日起、500万元自2017年7月25日起、500万元自2017年7月15日起、500万元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此款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，并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50万元；

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钱建华、焕鑫新材、江苏人酒业、圣华控股、米之飧对上述被告钱小金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7年12月13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19年12月2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苏0982民初663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原告蔡珍继的起诉。原告蔡珍继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0年5月28日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8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09民终100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982民初6631号民事裁定；

2、本案指令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，并已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

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2020年2月底，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

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

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2020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，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，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，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；

4、民事裁定书等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